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規定**

民國88年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

**第一章 總則**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健全社團組織，合理、公平、公開分配社團活動經費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2. 凡南臺科技大學( 以下簡稱本校)符合下列條件之社團，視活動之需要，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：
3. 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4. 社團評鑑成績乙等(含)以上者。
5. 學年社團辦公室使用考核扣點未達四十點者。
6. 無不良違規紀錄者(含活動申請、活動經費結報)。
7.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，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，並作有效之運用，如有必要時，得向本校學生自治會申請補助。
8.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種類分成下列兩種：
9. 一般活動補助。
10. 專案活動補助。
11. 學生社團之活動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一)，應於學期開始十四日前，提交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及學生議會秘書處彙整，並於開學後之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中決議通過。未於期限內提活動經費預算之社團活動，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及學生自治會得視經費結餘情形，酌予補助或不加以補助。
12. 各項學生社團活動，應於舉辦活動二週前，以活動申請表及詳細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表，向學生自治會申請補助。學生自治會得就實際經費預算表合於補助申請金額，給予活動經費補助，但金額不得高於學生議會通過補助金額。若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**第二章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**

1. 學生社團之社員大會及迎新露營、迎新(送舊)茶會、晚會、烤肉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，學生自治會不予補助。
2. 學生社團一般活動補助原則：
3. 社團行政費：

每學期初，由學生自治會編列預算，發給每社團壹千元行政費。學期中之活動補助申請經費預算，不得列有文具費、電話費、電池、名牌等項目。

1. 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：

社團舉辦活動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須另請教師擔任指導者，得向學生自治會，申請補助。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，每小時補助金額伍佰元。

1. 社團活動評審及裁判費：

學生社團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評審、裁判者，得向學生自治會申請補助。補助以五人，每人壹千陸佰元為上限。

1.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：

學生社團競賽活動，得向學生自治會申請獎金補助。競賽獎金預算編列上限，得依循下列規定：

1.個人組：冠軍貳仟元，亞軍壹仟伍佰元，季軍壹仟元。

2.團體組：冠軍參仟元，亞軍貳仟元，季軍壹仟伍佰元。

另參賽隊伍(人)13隊(人)(含)以上，得申請前三名獎金補助；參賽隊伍(人)7隊(人)(含)至12隊(人)(含)者，得申請前二名獎金補助；參賽隊伍(人)6隊(人)(含)以下者，不予補助。

1. 座談、演講費：

學生社團邀請校內外人士舉行座談會、演講，得向學生自治會申請補助。補助每學期一次，以三人，每人貳仟元為上限。

1. 表演費：

學生社團邀請校外團體來校公開表演，學生自治會補助演出費，以三隊(人)，每隊(人)參仟元為上限。

1. 訓練營、幹部訓練：

學生社團舉辦訓練營、幹部訓練，學生自治會以補助活動老師指導費、活動器材費、保險費、部份交通費為原則。並以每學期一次，陸仟元為上限。

1. 成果展覽：

學生社團舉辦，配合學校活動或社慶之靜態成果展覽，得向學生自治會申請補助。但以參仟元為上限。

1. 校外研討會：

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研討會，經學生事務處及學生自治會核准，學生自治會補助，以三人(含)，並以補助復興號火車票，或中興號汽車票來回票價及報名費為原則，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
1. 燈光音響費：

學生社團舉辦演奏會、社慶、競賽之動態活動，若需燈光音響者，得向學務處借用，並繳交工讀暨維修費。

1. 茶水費：

學生自治會以不補助社團活動茶水費(含餐費、飲料費)為原則。若經核准補助茶水費者，活動以申請一天一次為限；每人每餐以伍拾元，飲料壹拾元，總金額壹仟捌佰元為上限。

1. 文宣費：

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所需文宣費(影印費、宣傳海報、宣傳單、節目單、講義、手冊、邀請卡等費用)，學生自治會補助，以貳仟元為上限。

1. 場地佈置費：

學生社團舉辦演奏會、社慶、競賽之動態活動，所需場地佈置費，學生自治會補助，以壹仟貳佰元為上限。

1. 活動器材費：

學生社團活動，除訓練營、幹部訓練外，學生自治會以不補助活動器材費為原則。若經核淮補助者。以壹仟元為上限。

1. 社團刊物費：

學生社團刊物出版，學生自治會得以補助出版經費，雜誌型每學期一次，壹萬元為上限；報紙型每學期四次，每次貳仟伍佰元為上限。

1. 禮品、紀念品費：

學生自治會以不補助社團活動、禮品、紀念品費用為原則。若經核准補助者，以伍拾份，每份伍拾元，總金額貳仟伍佰元為上限。

1. 化妝費、服裝費：

學生社團活動，所需之化妝費、服裝費等，學生自治會不予以補助。

1. 餐盒：

校外社團參與本校社團活動，學生自治會補助購買餐盒，以伍拾份，每份肆拾元，總金額貳仟元為上限。

1. 其他補助：

社團活動申請補助，情形特殊者，得由學生自治會會長、財務部長就實際需要，並知會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，給予補助。

1. 學生社團專案活動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2. 學校委辦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。
3. 績優社團之大型活動。
4.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。
5. 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方案之活動。
6. 康輔研習活動。
7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競賽活動。
8. 獎勵績優社團指導老師。

除第七項所需經費，以學校及學生自治會補助各佔一半為原則外。其他項目所需經費，以學校補助為原則。

1. 學校補助經費之社團活動，器材費不予補助。活動結束七日內，須將活動企劃書、活動照片、收支情形、黏貼憑證、回饋表等，彙集成冊，送學生事務處核銷。逾期或報銷不實者，該補助款項取消。

十一、學生自治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或對外代表性之活動，如各種比賽活動表演、演講、晚會、

 舞會、全校性刊物出版等，依實際支出，由學生自治會會費全額補助。

十二、學生自治會得於學期初編列補助社團器材費預算，原則如下：

1. 以維修器材、設備為先，添購新器材、設備次之。
2. 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，以迫切需要者為先。
3.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4. 凡未能妥善保管器材、設備者，停止補助本項經費一學期。
5. 每學期補助金額，以每社團壹萬伍仟元為上限。

十三、學生自治會依學生社團活動上課紀錄表，上課次數超過學生事務處所訂學期社團上課

 總次數三分之二(含)者，應發給社團指導老師費伍仟元，由學校編列經費辦理。

**第三章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其他注意事項**

十四、學生社團負責人，無故未參加當年度「社團負責人幹部研習」活動者，該社團不得申

 請學年度下學期之活動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學生社團負責人，無故未參加每學期之「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」活動者，該社團得停

 止活動經費申請補助乙次。

十六、學生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，未於學期開始後二十一日內，送至學生事務處備查者，不

 得舉辦活動。俟名冊送達後，始得舉辦活動，並申請活動經費補助。

十七、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，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。經核淮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，或事

 後請求追加補助。

十八、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須悉數繳回。

十九、學生社團提出之活動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合者，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

二十、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報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且視情節輕重，由學生事

 務處依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二十一、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如拖延不報，該社團得停止活動經費申請補助乙次。且視情節輕

 重，得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二十二、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前，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，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

 務推動困難。

二十三、學生社團之帳冊，及財產清冊應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，每學

 期結束前十四日內，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布，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定期

 及隨時抽查。

二十四、學生社團活動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，應事先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
**第四章 附則**

二十五、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規範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與活動輔導規定」辦理。

二十六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